

证券代码：002221

证券简称：东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36号）。其在担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高科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宏图高科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林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。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